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议程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

### 决议草案

**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共同提案国：**

##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转型为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湿热带粗粮、豆类、根茎和薯类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的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和1982年4月1日第220(X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2004年4月28日第60/5号决议、2005年5月18日第61/5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29日第65/4号决议，

**还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于1981年4月29日签署的中心东道国协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中心理事会的建议，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更名为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又回顾**其关于修订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的2016年5月19日第72/1号决议，

**承认**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持续为亚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成为提高农业生产、增强粮食安全和改善乡村生计的区域知识和培训基地，并且为在这些领域开展政策对话、南南技术合作和相互学习提供了论坛，

**赞赏地承认**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中心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sup>1</sup> 其中理事会全面审查了中心的行政状况和财政状况，并审议了关于中心的未来及其持续运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为此提高其成员对中心的所有权，

1. **认可**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sup>1</sup>

2.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它将领导和支持中心转型为联合国系统外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理事会成员主动提出与印度尼西亚一起支持这一转型过程；

3.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支持新组织制定其目标、方案和活动；

4. **鼓励**所有成员、准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新组织，包括为此、但不限于提供自愿财政和实物捐助；

5.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建议新组织可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6. **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设立一个过渡特别工作队的打算；

7. **请**执行秘书：

(a)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步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协助中心从经社会下属机构转型为新的政府间组织；

(b) 酌情与新的组织合作，并且维系伙伴关系；

(c) 在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2</sup> 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将尚未用完的自愿资金转到新的组织；

(d) 2019 年，在其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结构中期审评报告中反映上述各项决定所带来的变化；

(e)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sup>1</sup> ESCAP/74/13。

<sup>2</sup> ST/SGB/2013/4。